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梅园“无废园区”建设技术支撑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30日

签订地点： 梅州市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梅州大道东 10 号

法定代表人：谢海佳

项目联系人：张涛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梅州大道东 10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梅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郑政伟

项目联系人：毛杰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梅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乙方（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广梅园“无废园区”建设技术支撑项目相关报告，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事项：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以下报告的编制并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 1、《广梅园“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
- 2、《广梅园“无废园区”示范项目创建资金申请方案》。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与本项目开展相关的园区基础资料和数据；
- 2、派专人协助开展园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和处置现状调查，
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

1. 技术咨询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广梅园“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广梅园“无废园区”示范项目创建资金申请方案》按实际需要数量提供，修改后最终版本提交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存档备案。

2. 技术咨询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6 年 8 月底前，交付《广梅园“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终稿；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广梅园“无废园区”示范项目创建资金申请方案》编制及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请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其中：上述费用包括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编写、专家评审、交通等编制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分三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2）完成《广梅园“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广梅园“无废园区”示范项目创建资金申请方案》编制，启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请工作并完成项目入库后支付第二笔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3）成功申请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完成资金拨付后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若未成功申请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则本合同剩余款项不再支付。支付方式为转帐。

3、乙方提供等额增发票为费用支付的前提条件。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名称：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嘉应支行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收集的相关资料内容泄漏给除甲方外的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毛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工作的联络、协调及组织相关工作开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情形。

2、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变更、终止，如一方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3、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委托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委托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但必须支付受托方已完工作的相关合同费用。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梅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至履行上述条款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斌（签名）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郑伟（签名）

2026 年 1 月 30 日